

#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8 条“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和第 21 条第 3 款“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考虑到基金会的资金有效保值及增值，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进行投资时，均须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成立

第三条 成立专业的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接受理事会的委托制定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在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计划内的具体投资活动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四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中具有投资经验的理事和外聘投资专家组成，人数 3—8 名。

第五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1) 从事投资行业 5 年以上，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2) 品行端庄，满足基金会法中担任基金会理事的资格；3) 具备股权投资，金融及相关企业运营的专业技能，拥有较多的成功投资案例。

第六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委员会主任由理事长提名，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任期五年。

第七条 所有投资活动均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先评估和事后管理。

第八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基金会重大投资活动计划，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一次投资管理情况报告。

### 第三章 投资项目选择

第九条 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以本基金会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间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第十条 投资项目的选择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项目分析内容包括：1、市场状况分析；2、投资回报率；3、投资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4、投资流动性；5、投资占用时间；6、投资管理难度；7、税收优惠条件；8、对实际资产和经营控制的能力；9、投资的预期成本；10、投资项目的筹资能力；11、投资的外部环境及社会法律约束。

## 第四章 投资方式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投资必须以基金会法人身份独立进行，必须遵循审慎原则。

第十二条 投资方式：可以委托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格的金融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也可以选择可流通的国债、基金或证券等进行直接投资，实现基金增值并保持流动性。基金会可以投资不动产或从事股权投资，但必须确定该不动产或股权投资有良好的收益和可变现性。基金会不选择需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活动。

## 第五章 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3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秘书长审批；30—100万以上的项目由理事长审批，100万元以上项目报理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凡投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列为重大投资项目，应由基金会投资职能部门在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初审意见报秘书长，秘书长提出建议后报理事长和理事会进行复审或全面论证。

第十五条 在投资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第23条关于“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的规定，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投资管理委员会外聘成员。

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投资合同须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项按本基金会有关制度执行和办理。